

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发改审字〔2023〕44号

关于安远县福满家园等周边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安远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报请审批安远县福满家园等周边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安城社文〔2023〕28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品质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，依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2号）、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1号），同意建设安远县福满家园等周边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12-360726-04-01-179892）。

项目单位为安远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安远县福满家园小区、老干局住宅小区、

果业局住宅小区等周边 3 个老旧小区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主要对福满家园小区、老干局住宅小区、果业局住宅小区等 3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，涉及户数 700 户，改造楼栋 33 栋，改造面积 3.45 万平方米。改造内容主要包括：建筑外墙改造 7278 平方米、建筑屋顶改造 8640 平方米，道路路面改造 9896 平方米，改造雨水沟 1182 米、污水管 2297 米、给水管 172 米，新增消防栓 1 处，强弱电改造 1662 米，改造非机动车停车位 180 个、非机动车位充电桩 10 个，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85 个、机动车充电桩 5 个，增设无障碍设施 8 处、路灯 21 盏、垃圾收集点 4 组、休闲设施 3 套，改造广场 365 平方米，绿化提升 256 平方米，店招改造 508 米，改造防盗网 1080 平方米、楼梯间 3 个单元。

四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12 个月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为 1170.85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建设费 1034.8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80.27 万元，预备费 55.7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地方政府自筹。

六、请按国家、省、市招标有关规定开展后续招标工作，关于项目招标有关事项以安远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意见为准。

七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第十八届县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（〔2023〕14 号）。

八、请安远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，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。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

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安远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一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要求，严格执行“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。

十二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，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5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3607260901071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